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